

招标编号：sg202611121

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 罩面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工程招标范围	4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4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5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5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十一、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城镇道路]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自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位于环翠区，道路东起海滨路，西至西门红绿灯，全长 1925 米，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罩面、局部铣刨沥青路面、沥青混凝土找平、拆除更换路缘石、拆除更换人行道板、检查井井盖提升及更换等工程内容。

2. 建设地点：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

3. 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计划工期：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5. 招标控制价：9177900.97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 1、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异议处理电话：0631-5185119（招标代理机构）
- 3、投诉电话：0631-5180256（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XX-XX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XX-XX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b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交易 XX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XX-XX XX: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158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刘成英

电 话： 0631-527182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肖红娥、韩忍

电 话：0631-5185119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158 号 联 系 人：刘成英 电 话：0631-52718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联 系 人：肖红娥、韩忍 电 话：0631-5185119 电子邮箱：jyzb1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位于环翠区，道路东起海滨路，西至西门红绿灯，全长 1925 米，主要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罩面、局部铣刨沥青路面、沥青混凝土找平、拆除更换路缘石、拆除更换人行道板、检查井井盖提升及更换等工程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1.3.2	计划工期	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市办[2021]40）文件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177900.97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
--	--	---

		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

		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技术标评委 3人, 经济标评委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 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 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 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 应否决其投标, 若为中标企业, 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3.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 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 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 确保正常远程开标, 否则后果自负。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

		要求。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执行，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如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且答复可能影响制作投标文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暗标）等组成。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固定格式的文档，

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3 投标文件按格式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要求上传的，否决投标。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清单中没有描述清楚的应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3.2.7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

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资格审查项内容上传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失信被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信用报告。

3.5.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5.8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明扼要，编制完成后，应确保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不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否则得 0 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结果异议

7.3.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公告。

7.5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

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三）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五）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

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贤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 投标报价: <u>75</u>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0</u> 分
2.1.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2.1.4 评分标准

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若投标文件出现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结果

若招标人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

5.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1.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1.6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1.7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5.1.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1.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1.10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5.1.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5.1.12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 5.1.13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5.1.1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5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5.1.1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2.18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5.2.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
2. 工程地点：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位于环翠区，道路东起海滨路，西至西门红绿灯，全长 1925 米，主要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罩面、局部铣刨沥青路面、沥青混凝土找平、拆除更换路缘石、拆除更换人行道板、检查井井盖提升及更换等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市政工程强制标准及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蓝图、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审批，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准备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的各种疑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已提出，如按自行理解报价引起的低价失误由投标人承担。清单解释权归清单编制单位所有。

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

通信地址: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任用及管理，达不到正常施工的要求，影响到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金额及期限：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像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 (9)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作业。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
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
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
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
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一
个工作日内制定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
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

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收取 1~5 万元的违约金。

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 5%；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应规定计取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发包人有提出更换主要材料的权力，除发包人供材以外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基本情况，并提交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

具的合格材料试验报告供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经监理工程师许可后方可进场，并报发
包人核备。

进场材料必须符合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技术标准，严禁以次充好。未经检验合格严禁
进场。

承包人进场材料发生二批次质量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终止供货合同，并视情节
处以 1 万元 — 5 万元违约金。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
据实际情况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财政部门等共同确
认后方可发生变更，变更工程所发生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按实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其项目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原有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若该工程项目为清单不含项目，结算方式为：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 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4) 清单中没有的子目，且不能套用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有关部门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5) 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按投标文件价格计算；

(6) 其中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已有材料价格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材料，由承包人提出，以财政、审价机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部门协商确定该材料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__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时，一次性抵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应付工程款的 80%拨付；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支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将上月施工所需人工费（合同约定金额乘以 12%除以合同约定工期（月））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期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期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

部工程（含资料）自检完毕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完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将竣工结

算报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在审核结束后根据审核结果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保证金额为：3%的应付工程款；

(2) 3%的应付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方面：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延误工期致使工程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增加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质量方面：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除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八级以上连续 4 小时的大风，200 毫米以上的暴雨，百年一遇的山洪，五级以上的地震，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范围内的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4)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要在开工前在电视、报纸等媒体及施工现场做好工程建设的宣传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成立专项整治领导班子，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专项整治方案。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沉淀池，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门口设置统一警示牌，严禁违规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内超过 12 小时以上的堆土要使用篷布及密目网双层覆盖，裸露地面要进行碾压并及时洒水，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确保无扬尘；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对回填的沟槽限时恢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

(6) 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段、行驶路线、倾倒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不超高、不超载运输，不脱线行驶；主动使用有封闭设施的运输车辆防止撒落、扬尘，保证运输途中道路和环境“零”污染。

(7)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

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防治扬尘的控制措施。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9）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11）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12）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给定的格式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路灯）道路罩面工程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

三、工程概况：位于环翠区，道路东起海滨路，西至西门红绿灯，全长 1925 米，主要内容
容包括沥青混凝土罩面、局部铣刨沥青路面、沥青混凝土找平、拆除更换路缘石、拆除更换人行道板、检查井井盖提升及更换等工程内容。

四、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项目以本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57-2024）等。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单位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 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勘察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 其他相关资料。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已充分了解并预计，并能根据掌握的情况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质疑，以统一答疑回复内容为准；投标单位未在答疑期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可清单内容，不得以清单描述不完整、特征描述不清等理由在结算时增加额外费用。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式，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清单说明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的计算规则，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市场竞争因素、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等费用，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十一、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样表顺序逐一填报，系统中已有的样表可不再上传，其它表格按规定上传至附件中，如有疑问可按规定提出答疑。**

十二、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或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单位工程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十三、本项目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图纸及配套的物料表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购。除特殊要求，均采用中等偏上品质材料，如在投标报价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投报材料价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使用约定品牌型号中等以上品质的材料；若中标单位提供质量档次明显低于设计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因特殊原因主张更换材料导致产生材料差价的，结算时给予计取材料差价，并计取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十四、纳入暂估价格的设备、材料由招标人按程序采购；未纳入暂估价格的材料、设备，中标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人确需更换须有充足的理由，且须由设计、现场监理及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意见后更换。

十五、“通用措施项目费”按照中标单位投报费率据实计取，项目结算时对费率不做调整，且图纸设计范围内不得以签证形式增加此类费用。

十六、“专业措施项目费”在图纸设计范围内包干计列，投标单位需考虑图纸设计范围

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此类措施费，在“专业措施项目费”中增加“其他措施费项目”清单项，如无单独列项，视为已阅读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的项目前期资料，综合考虑在分部分项工程的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措施费。

十七、“安全文明措施费”投报费率不得低于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位投报费率据实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报价时按照给定的金额计取，结算时按缴费凭据据实结算。

十八、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因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十九、投标税率执行山东省投标时点的相关规定，中标后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二十、本次报价应包含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物价涨跌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面子工程”及施工单位为自身创优创先而进行超设计标准的施工、保护等费用一概不计。

二十一、清单外项目价格的核定首选借用本项目中相同或相近项的中标价格，不能借用中标价的项目执行 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二十二、工程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工程所用材料均应包括其保管费、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卸车、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2. 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费用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3. 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5. 投标单位必须负责整理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并归档(包含建设单位部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整理。

6.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7. 所有混凝土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混凝土的施工方式，清单中的砼标号如果与实际施工中的砼标号（经现场确认并签字）不同时，结算时可以根据所报材料单价进行换算，只调整材料费；无论采用何种搅拌、运输方式、泵送方式，结算时均不调整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砼报价中应包含各种添加剂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中采用的拌合方式。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9. 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钢筋的焊接、机械连接等各种形式的接头费用应考虑在相应的钢筋子目中。报价中还应考虑各种形式的垫铁（或其他材料的垫块）费用，未来结算时不再单独考虑此项费用。但绑扎连接搭接的钢筋应按施工规范及设计规范规定计算钢筋量。

10.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并按规定格式填报在相应报价表中，在未来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

11.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自身原因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2. 各专业施工应互相配合，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六章 图纸

详见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威建通字[201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工期	天数：_____天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_____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6 年 6 月或 2026 年 7 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关联关系声明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与我单位有关联关系的单位说明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3.1. 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与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评分办法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1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 1 位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明扼要，编制完成后，应确保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不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否则得 0 分。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评标办法附录：

世昌大道（海滨路-西门红绿灯）道路罩面工程

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专家打分一致性验证	明标/暗标
资格审查	初步审查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1、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响应性评审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和“关联关系声明函”扫描件。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工期：45 天； 3、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营业执照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资质证书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2026 年 6 月或 7 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保证金证明	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项目经理资格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2、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 4、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6 年 6 月或 2026 年 7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失信情况查询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查询截图。（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注：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附至此项中，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格制	主观	明标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 专家人	施工总 平面图 布置设计合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	主观	暗标

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2位,并且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5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1.5	主观	暗标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	主观	暗标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1.5	主观	暗标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必须包括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措施等;	1.5	主观	暗标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	主观	暗标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1.5	主观	暗标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1.5	主观	暗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5	主观	暗标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1.5	主观	暗标
资信标	项目管理机构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需符合资格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具有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的各岗位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至少为:技术负责人1人(必须	4.00	客观	明标

		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机械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注: 1、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有效证书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本单位近期(2026年6月或2026年7月)社保证明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资料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2、技术负责人建设类注册证书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文件执行。 3、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符合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不得互相兼任,所有附件资料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信用情况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查询日期不早于招标文件开始获取时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3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低得0分。 注: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否则不得分。 此条附件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	3.00	客观	明标
	企业业绩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揽的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类似工程指:市政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 注:须将勾选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类似工程,应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不得分。	3.00	客观	明标
商务标	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 A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1 + \text{招标控制价 } B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6$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 n \leq 9$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9$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	60.00	客观	明标

		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1: 0.965, 0.968, 0.971, 0.974, 0.977。 K2: 0.95。 Q: 权重比例 $Q1 + Q2 = 100\%$, $Q1$ 、 $Q2$ 取值均应 $\geq 30\%$ 。 Q1: 0.5, 0.51, 0.52, 0.53, 0.54, 0.55。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 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 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措施费项目报价(公式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 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 扣减0.1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0	客观	明标
	分部分项(公式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 以基准价为基础, 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 $1/N$, 减完为止。每低1%减 $0.5/N$, 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14.00	客观	明标